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互助論

(三)

克魯泡特金著
周佛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 助 五

(三)

著金特泡魯克
譯海佛周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助互
冊三

譯海佛周 著金特泡魯克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 行 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MUTUAL AID

BY P. KROPOTKIN

TRANSLATED BY CHOW FU HAI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互助論

第七章 近代的互助

國家成立之初就有民衆革命 近代互助制度 村社及其對於國家命令取消所作之

奮鬥 近代村落中之村社舊俗

人們之有互助，由來甚久。在一切過去的進化中，互助之存在，實已根深蒂固。所以歷史中變遷雖多，而互助總是維持不廢。在昇平之世，互助固易發生，但在亂離之秋，兵戈遍地，人民因死於非命或虐政而減少，然而村落及貧民階級，在這個時候，還是照舊實行互助。互助是民衆的團結物，民衆能團結不解，終久可使那些統治者，作戰者，蹂躪者等少數人有所覺悟，而知道他們自家的行爲乃屬輕舉妄動。當人們不得不作新社會的組織以適應新發展的時候，有建設天才者遂常藉此種永遠不滅的趨勢以爲其助力。新經濟的社會的制度，新倫理系統，以及新宗教，均同出一源，而在大體

上言之，我們的道德，亦似將互助原則，逐漸推廣，常自部族而及加大的結合，故最後乃及於人們全體，不因信條，語文，及種族的殊異，而有分別。

歐人先由野蠻部族蟬蛻而爲村社，繼又由村社蟬蛻而爲中古的新組織，後者的好處，就是使個人大可顯其才能，而同時又使其知互助之必要。充滿行會及會社的村社聯盟，遂發展爲中古都市。此種新結合，在一般幸福上，工業上，藝術上，科學上，商業上成就之偉大，在前二章中業已詳述。到了十五世紀的末葉，此等中古共和國，因其四周乃爲對敵的封建勞德之勢力範圍，故不能出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羅馬時代愷撒主義（Caesarism）的種種觀念，又逐漸使此等中古共和國變得腐化，故遂爲後起軍政國家的犧牲品，而不能自拔，這也是在前二章中已經指出過的。

惟羣衆在服從三百餘年來大權獨攬的國家以前，曾拼命欲以互助的老基礎爲根據，以改建社會，所以此時的大革新運動，乃爲一種建設的理想，即以自由博愛的共同生活爲理想，而非僅僅對於天主教之惡習所作之反抗，此是我們很知道的。那些初期的著作和誨言，均使羣衆大爲感動，因其中的觀念，乃勸人須作經濟的，社會的博愛結合之故。流傳於日耳曼，瑞士農民和工匠間的

『十二條規約』(Twelve Articles)和同樣的信誓，主張不但每人有依其本人的了解以解釋聖經之權利，且須作共有土地歸還村社，和取消封建奴制的要求，而所謂真正信仰，就是博愛的信仰。同時摩拉維亞 (Moravia) 的男婦加入一致兄弟派 (communist fraternities) 中的人數非常之多。彼等將產業獻於團體，而分住在基於共產原則所建設的許多很興旺的居留地內。只有大隊的兵來作大屠殺，纔可將此種蔓延很廣的羣衆運動制止。此等新生國家，因實行焚殺掠奪等恐怖手段，而無顧忌，故遂一戰而將羣衆打敗。(註一)

在後來之三百年中，歐洲大陸和海島中的國家，乃按照預定計劃，將以前有互助傾向的種種制度剷除。村社之民會，法庭，及獨立行政，皆被取消，其土地則被沒收，行會之財產及自由，皆被掠奪，而受制於妄作威福而好貪贓的國家官吏之手。都市之主權皆被剝奪，民會公舉的法官和行政官，最高教區，及最高行會，皆爲都市精神生活之所寄，至此遂皆消滅。舊時一個有機的全體之各部分工作，現在皆改派官吏充任。在這樣不幸的政策，和從這個政策所產生的戰爭之下，以前人口稠聚而又殷實的區域，遂變得很爲荒涼。富都市變爲荒村，而聯絡各都市的縱橫道路，也都蕪廢不修。工

業藝術和學問，也都很墮落。政治教育 (political education)，科學，法律，都成爲中央集權國家的思想之玩物了。大學校和教會所教授的，不外說合法組成的國家斷不容忍舊時人們因互助而設的種種制度之存在。惟有國家方能够做他的臣民間的結合之線索。封建主義，自黨主義，均爲進步之仇敵，僅有國家纔可算作向前發展之正當的主動者。在十八世紀的末葉，歐洲大陸的君主，不列顛諸島的國會，如法國的革命會議，雖彼此互閔不已，然均一致承認國家的內部，不許市民間作特別的結合。工人有敢結成聯合者，則唯一的刑法，就是罰做苦工和宣告死刑。國家之內，不許有國家 (no state within the state)，只有國家和國家的教會，纔應該預聞與一般利害有關的種種事情。臣民須同一盤散沙一樣的個人之代表，不能和特別的結合發生關係，不能因爲有一般的需要而時向政府訴告。一直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這個就是歐洲的理論和實施，此際甚至工商業團體，也都被視爲行跡可疑。我們講到工人的結合，則幾和十九世紀之半的英國，最近二十年中的歐洲大陸國家一樣，而均視爲不法律行爲的。一直到了現在，甚至英國國家教育的全部系統，還是這樣，所以社會中大部分的人民，遂以爲五百年以前的人民（不問爲自由人抑奴隸）在村社，行會，教

區和都市中所行使的權利讓與當作一種革命的手段看待了。

國家既將所有社會職掌吸收，則放縱而偏狹的個人主義之發達，乃爲一定之理。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既有增加。則其對於自己相互間的義務，遂隨之而減少。在中古時代，人人都是屬於某行會或同袍社，裏面有一個兄弟生病，則有兩個兄弟輪班去看護他，但是到了現在，當鄰人病時，我們只要把近處貧民醫院的地址告訴他已經够了。在半開化的社會中，一個人設若看見有兩個人因爭吵相打，而自家不去阻止，致釀成人命，則他也要當作行兇者看待。但是在以保護一切爲號召的國家中，旁觀人可以不必預聞的，干涉與否，悉聽警察之便。在野蠻地方，如在霍屯督人間，不問有人來共享與否，一個人在吃東西的時候，而大喊三聲，則爲醜行。現在可敬的國民，自己只要繳幾個錢稅，而不管別人餓死。結果他們乃主張只要求自己的快樂，而不管別人的缺乏之謬論，遂在各方面大佔勝利（卽在法律中，科學中，及宗教中）。此在今日已變爲宗教，我們設若疑此爲不可行，則就被視爲有危險思想的人。科學大聲主張道，各人對衆人之競爭，乃自然界中之主要原則，而在人們社會中，也是一樣。生物學又以此種競爭爲動物界中有進步的進化，歷史也是作同樣的見解，經

濟學者因頭腦簡單，故亦以近代工業和機器所有的進步，也是爲這個原則之奇異的結果。禮拜堂中的宗教，不過變爲個人主義的宗教，只要在禮拜天和鄰人生點多少有慈善性質的關係，以爲緩和，就可已了。實行家，理想家，科學家，傳教家，法學家和政客均無不異口同聲，一致承認，說個人主義乃社會的維持和將來的進步之唯一的確實基礎，只要有了慈善，則此主義之最苛酷的結果，遂多少可以減輕。

所以欲要在近代社會中找互助制度和實施，似乎是沒有希望的。他們有什麼能够存留着？但是設若我們要知道數以百萬計的人們怎樣生活，他們的日常關係怎樣，我們就驚異的知道，互助的原則，甚至在今日人們生活中，還是甚佔勢力。雖說互助制度的摧毀，已見諸理論和實行，而三四百年來，數以百萬計的人們，還是繼續在此等制度之下生活。他們維持此等制度，很爲鄭重，在已遭摧毀的地方，則努力從事恢復。我們在互助關係上都時時反抗現在流行的個人主義，以互助爲旨趣的行爲，乃構成我們日常交涉之大部分。設若此等行爲一旦停止，則所有的道德進步，都要立刻停止。人們的社會本身，要想維持有人們壽命一代（三十年）之久，也不可能了。凡此所述，社會

學中多不注意，但是對於人們的生命及將來的上進，均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先從永存的互助制度起，而次及於因個人或社會的同情而生的種種互助行為。來作分析的研究。

當我們泛觀現代歐洲社會的構造的時候，我們就立刻得到一個事實，而很駭異。雖說將村社摧毀已費了大力氣，但是此項結合，還是繼續存在，而具有我們不久就可知道的規模。現在大家已努力了許多力氣，從事改造，或求某種之替代。流行的理論以為西歐的村社，已經自然消滅，因為公有土地和近代農業的種種需要不合之故。但是在事實上，各地村社，是沒有自願取消的。反之統治階級在好幾世紀中，竭力想把村社勦滅，並將村社的公地收沒，然而往往總是不能達到目的。

法蘭西的村社，自十六世紀起，即失掉其獨立，而土地亦見侵奪。惟到了十七世紀中，農民因受苛稅和戰爭之苦，而陷於窮困難以自拔的地位，此是歷史家描寫的很活現的，故其土地易被侵奪，而受極度的屈辱。『各人曾應用他的權力，來魚肉人民……以捏造的債務，來佔有他們的土地，』這是一六六七年路易十四（Louis the Fourteenth）所頒布的文告中之語句。（註1）自然國家對於這種弊病的救濟，不過使自治團體對於國家愈為屈服而已，實則二年之後，自治團體所有的

金錢收入，均爲君主所沒收，村社土地之供私用，則一天甚似一天。到了次一世紀中，貴族和僧侶已經擁有許多大塊的土地——有人估計竟佔耕地之半——而大部分任其荒蕪。(註三)但是農民仍舊將他們的自治團體的制度，維持不廢，一直到了一七八七年，村社民會（合所有戶主 *House-holders* 而成）常在鐘樓下或樹下開會，以分配和重分配他們還存留的土地，徵收課稅，及選舉行政委員，其情形儼同俄羅斯現在的村社（*mir*）一樣。

惟法政府覺得這些民會過於囂張，過於倔強，所以到了一七八七年，遂將他們禁止，而決定另設村會（*elected council*），以代替民會。此等村會乃合村長（*mayor*）一人，委員（*syndic*）三人至六人而成，且都是從富農民中選出的。不料兩年之後，立憲革命會議（*Revolutionary Assemblée Constituante*）對於此點，也和舊制度同意，而於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全批准這個法律。於是鄉村的有產者（*bourgeois du village*），遂可掠奪共有土地，而在革命時代，繼續掠奪不已。僅在一七九二年八月十六日，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因受農民暴動的壓迫，乃決定將已圈的土地，返諸自治團體，但是同時又發出命令，說此等土地，僅可平均分給農民——此種

政策，又激起農民的新叛亂，所以到了次年（一七九三年），遂乃廢止，並答應將共有土地分給一切的居民，而無貧富，或有活動者無活動者之分。

惟此二法律，均與農民的觀念，過於背馳，所以他們不肯服從，取回了土地，就不肯拿出劃分。於是經過長期戰爭以後，共有土地遂無條件的爲國家收沒，而拿來抵押國家借款，或拿來出賣，或這樣的掠奪農民，後來又重新歸還自治團體，後來又重新收沒（一八一三年）。到了一八一六年，政府乃將所餘瘠地（大約一千五百萬畝）發還村社，（註四）然而自治團體所受的苦難，至此還不能視爲完全告終。每次革命，都以村社的共有土地來做犒賞擁護者的東西。政府曾頒三次法律，引誘村社分割土地（第一次在一八三七年，最後一次在拿破崙第三的時代），而均遭失敗，因爲村社反對甚烈之故。但是政府每次總可攫去若干，到了拿破崙第三的時候，他乃藉口要鼓勵用完備的農業方法，將向村社的共有土地奪來的大田產，賞賜龍臣。

村社的自治權，經過多番的打擊之後，還有什麼可以存留！村長和委員簡直是國家機關中不領薪水的官吏，就是在第三次共和政治之下，鄉村未將上至郡長（prefet）和部長（ministries）

的大國家機關開動，就不能做什麼事情。此種辦法，講起來我們幾不能相信，但是確係實情。當修補公共道路的時候，農民設若自家不願意去敲打應用的石頭，而想要出錢來替代，那就非要經過十二個官吏的批准不可，而官吏又須經過和交換五十二種不同的行為以後，農民方可向村會中去繳款，別的事情已可例推了。（註五）

法蘭西所經過是怎樣，則西歐中歐各處所經過的，也是怎樣，甚至此等國家對於農民土地加以大脅迫之主要時日，也是相同。英格蘭所施的強奪，乃用若干單行的法令，而不採用一般綜括的政策，故其實行雖不逮法蘭西之迅速，但是更為澈底，而英格蘭與法蘭西不同之點，僅止於此。村社共有土地之被貴族佔有，亦是十五世紀起的，即在一三八〇年農民變叛失敗以後。據洛沙斯（Ross）所著的歷史（*Historia*），顯利第七（*Henry the Seventh*）的勅語來看，均以此等侵佔為公共幸福之大害。在顯利第八（*Henry the Eighth*）的時代，大審理（*the great inquest*）乃以開始。雖說我們知道此種舉動，原欲將圈據村社共有土地加以制止而起，但是結果不過對於佔有加以承認而已。村社共有土地既繼續被侵奪，於是農民遂流離失所。此種現象，尤以十八世紀的中

葉以來爲最甚。如英格蘭和其他各處，均視剷除村社所有權之一切的遺制，僅爲其有系統的政策之一部分。但是我們最可怪的，不是村社所有權遺制之消滅，而是其可以堅立不搖，甚至在英格蘭，也是這樣。據施朋 (Seeborn) 告訴我們，英格蘭的村社遺制，一直到了我們祖父的時候，還很盛行，其圈地條例 (Enclosure Acts) 之唯一目的，不外要將此項制度掃除。(註六) 自一七六四年至一八四四年所頒布的條例，幾達四千之多。故此項制度，乃大傷元氣，到了今日所存留的，只剩了模糊的痕跡而已。村社共有土地乃被羅德作私用，而每次羅德之舉動，又都爲國會所承認。

日耳曼，奧大利，比利時之村社，也都被國家所摧毀，而庶民本身來將其土地劃分的，則至罕觀。(註七) 各處都是國家強迫劃分，或簡直贊助私人充用。在中歐地方，村社共有制所受最後的打擊，也在十八世紀的中葉開始的。奧大利政府於一七六八年用強力逼迫自治團體，劃分土地，兩年後又爲此種目的而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腓力第二 (Frederick the Second) 在普魯士也頒布了幾個布告 (一七五二年、一七六三年及一七六九年)，並命審判官勵行劃分土地，在一七七一年，對於西利西亞 (Silesia) 地方的土地，則作有特別議決。在比利時，也是如此，因自治團體不肯服從，

故一八四七年，乃頒布法律，由政府收購共有草地，俾可劃分零售，並強迫村社出售土地，如果有人想購此項土地。

總之，說村社是因經濟定律作用而自然死亡的，那就和說兵士在戰場中被殺戮而自然死亡，同爲冷酷的笑話。實則村社已繼續有一千年以上之久，如其農民不受戰爭或苛稅蹂躪之慘，則他們自會慢慢改良耕種方法，而不肯或怠的。但是當土地之價值因工業發達而增加的時候，貴族就來據有村社最好的共有土地，而竭力去摧毀村社共有制度。貴族在國家組織之下，大權獨攬，橫行無忌，乃封建時代之所無。

惟村社制度對於農民的需要和觀念，既甚適合，所以不問如何加以摧毀，而歐洲到了現在各處，尚有村社的殘跡，而精神仍然不死，鄉村生活仍充滿自村社時代以來的舊習俗。英格蘭雖採取一切很激烈的手段來反對此項制度，但是一直到了十九世紀的初葉，纔可稍償厥願。英國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僅有幾個人，而龔默（Gomme）就是其中之一。他說村社共有土地制，在蘇格蘭尚有許多痕跡存在，如共耕佃制（runrig tenancy），在阜法邑（Forfarshire）即一直繼續到一八一

三年爲止，在印味涅斯 (Inverness) 有某某鄉村，則到一八〇一年還是將土地由團體共耕，不分疆界，耕完後，乃將田分派。在啓爾馬利 (Kilmorie) 則一直到最近的二十五年中，田之分派和重分派，還是勵行甚力。克羅夫特委員會 (Crofter's Commission) 發現這個習慣，在有些島中，還是盛行。在愛爾蘭地方，則此項制度，一直行到大饑饉的時候爲止，而在英格蘭，則據馬沙 (Marshall) 的著作告訴我們，在十九世紀的初葉，村社流行很廣，幾乎所有英格蘭的州 (Counties) 都是有的。馬氏的著作，以前沒有人去讀。後納塞 (Nasse) 和梅因 (Maine) 始加以注意。(註八) 在二十年前，梅因見異常財產權數目之多，遂很驚異，以爲舊時定有共有共耕之存在，乃一作簡單研究，就有發現。英國共有制度 (communal institution) 既能保持到很近的時候始消失，則其村落中定有許多互助的習俗可以發見，只要英國的學者，對於鄉村生活肯加以注意。(註九)

在歐洲大陸，我們看見共有制度，在法蘭西，瑞士，日耳曼，意大利，斯干的那維亞，及西班牙很有生意，在東歐則更不必說，在此等國家中，其鄉村生活，均充滿共有習俗，幾乎每年歐洲大陸，皆有正式討論此種問題，或與其有關係的書籍出版，故我在此處只好將我的例證，拿最特色的來講，而瑞